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
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ZC20250102

采购人：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单位：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0日

目 录

● 响应书	第 3 页
● 报价汇总表	第 4 页
● 分项报价明细	第 5 页
● 总体服务方案	第 6 页
● 服务指标偏离表	第 9 页
●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第 10 页
● 供应商基本情况	第 13 页
● 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资料	第 16 页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第 16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 17 页
(3) 财务税收等情况声明函	第 18 页
(4) 技术与服务支持的相关说明资料	第 19 页
(5) 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第 21 页
(6)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清单	第 36 页
● 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 55 页
● 有关响应事项的承诺函	第 56 页



响应书

致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ZC20250102 的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沈奇伟、市场经营部大客户总监 代表本单位 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书
- (2) 报价汇总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5) 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单位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 2、本单位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
- 5、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威海路 298 号 邮编：200041 电话：021-22005899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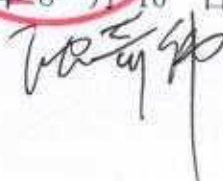
021-22005899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沈奇伟、市场经营部大客户总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全权代表签字：



报价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
 采购编号：ZC20250102

名称	服务方案概述 (500 字符内)	组织机构及 人员配备情况 (500 字符内)	服务期限	总报价 (人民币元)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	为了进一步加强长宁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重大成就的宣传报道,策划制作新媒体矩阵专题活动、系列视频,同时拓展主流媒体传播资源,充分展示长宁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新成效。	组建优秀的报道团队(在首席记者的基础上配备编辑团队、运营团队、视觉包装团队等),需通过本地主流媒体、新媒体及新闻网站等权威平台发布相关短视频,达到多平台、多维度、多渠道传播效果。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00000.00
除谈判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承诺响应谈判文件各项要求(是/否): <u>是</u>				
以上投标: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u>壹佰拾肆万</u> 圆整, 小写: <u>1400000</u> 元;				

供应商名称: 上海广播电视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奇伟

响应日期: 2025 年 8 月 10 日

说明: 1. 响应人的总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办公费、人员费、税费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投标总价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2. 报价汇总表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报价汇总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 一般不超出 A4 幅面 2 页范围;

4. 报价汇总表中的各项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 本项目经谈判, 响应人可以调整上述报价。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
 采购编号：ZC20250102

SMG 融媒体中心						
类别	权益	描述	投放平台	时长	次数	折后净价
视频资讯	增量化 短视频资讯	·加强日常宣传支持 ·聚焦长宁产业发展、人才聚 集、商业生态、区域发展等， 策划选题制作资讯报道	新闻综合频道； 东方卫视（择机）； 看看新闻两端； 看看新闻 App； （具体播出视版面情况定）	1-2分 钟	6	90万
专题 合作权益	专题 《全过程人民民主》	专题片制作	新闻综合、东方卫视、看看 新闻网、看看新闻 APP、 《shanghaieye》视频矩阵	5分钟	1条	50万
		新闻综合黄金档播出 《shanghaieye》视频矩阵		5分钟	各1次	
		资讯宣传		1分钟	1次	
优惠合作价(含税)：1,400,000 元						

SMG

说明：1.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响应人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2. “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汇总表”相应内容一致。

总体服务方案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总体服务设想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长宁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重大成就的宣传报道，长宁区围绕打造“四力四城”，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聚焦长宁产业发展、人才聚集、商业生态、区域发展等，策划制作新媒体矩阵专题活动、系列视频，充分依托主流媒体报道渠道资源，充分展示长宁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新成效。

● 具体服务内容（详细策划与服务实施方案）

（一）开展专题宣传策划

进一步加强对长宁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重大成就的宣传报道，持续报道宣传好长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成效，在重要时间节点，集中推出一批有策划、有亮点、有影响力的短视频产品，尤其注重打造深度报道产品，提升传播效果、形成宣传声势、营造浓厚氛围、优化长宁城区形象。

（二）加大主流媒体报道

在主流媒体平台上，进行全方位报道，进一步提升长宁高质量发展成果展示的传播力，同时发动新媒体资源进行推广。在上海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相关栏目或者东方卫视相关栏目制作和播出短视频和专题片，以上内容要求同时在看看新闻网端和 APP 端播放，进一步扩大宣传效果和影响

（三）加强深度内容报道

结合长宁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打造“四力四城”、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等主题，聚焦长宁产业发展、人才聚集、商业生态、区域发展等，经过前期策划，在上海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相关栏目或者东方卫视相关栏目以及《shanghaieye》外宣视频账号中制作和播出 1 条专题片，时长 5 分钟；制作和播出短视频 6 条，每条时长 1-2 分钟。充分报道好长宁区在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过程中，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充分展示长宁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新成效。

（四）加强传播方向把控



充分发挥市级主流媒体报道渠道的权威性、主流性，以及制作传播经验的丰富性、专业性，对传播内容从制作到播放进行全流程方向把控。及时预判评估效果，协助做好安全防护和处置违法有害信息及引发社会公众关注的重大情况。

● 各项服务标准

1、策划和拍摄制作短视频，组建优秀的报道团队（在首席记者的基础上配备编辑团队、运营团队、视觉包装团队等），需通过本地主流媒体、新媒体及新闻网站等权威平台发布相关短视频，达到多平台、多维度、多渠道传播效果。

2、政治导向与内容把关，坚持主流舆论引导，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策划预审、脚本复审、成片终审），确保内容导向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度一致。创意策划阶段融入时政热点解读，结合专家智库资源强化议题设置的政治性、思想性。

3、短视频展示重点需围绕八方面工作，注重生产深度报道、挖掘亮点内容：一增强经济发展韧性，巩固稳中有进发展态势。二擦亮“最虹桥”品牌，巩固提升先发优势。三聚力“数字长宁”建设，筑牢转型发展根基。四增强改革创新动能，激活创新发展引擎。五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共享发展成果。六提升城区功能品质，优化区域发展环境。七深化社会治理创新，建设安全韧性城区。八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有效提升治理能力。

4、在上海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相关栏目或者东方卫视相关栏目制作和播出短视频6条，每条时长1-2分钟短视频，体现高标准，包括全套广播级4k设备拍摄。以上短视频要求同时在看看新闻网端和APP端播放，自动横竖屏AI转换，进一步扩大宣传效果和影响。

5、在合作期内，采购方有视频素材使用权。

● 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

本次项目团队成员需具有从事该领域工作经验。团队成员提供项目管理、项目策划、文字编辑、视频剪辑、专题制作、专业技术人员在内的媒体宣传运营团队，共同协作达至工作目标，确保快速高效响应。



● 质量保证措施

1、项目由SMG融媒体中心最精锐的团队摄制，在拍摄周期内确保主创人员团队基本稳定，以保障节目的高质量。视频全部使用目前最高规格的高清拍摄，拍摄素材全部使用多次数据备份，以确保数据安全。

内容制作过程中双方保持充分沟通，从拍摄内容，摄制方法，成片主题等多方面确保节目符合制作要求。成片内容严格遵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宣传纪律，采用三审制度，由双方领导终审通过后播出。

节目播出文件严格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播出规范，符合技术审查要求。

节目播出后，节目素材和播出文件作为重要资料长期保存。

2、项目团队拥有与上海市、区两级政务合作相关工作经验，熟悉长宁区宣传重点，了解长宁区未来发展目标，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工作团队稳定，核心成员有丰富的阅历及工作经验。

4、投标人有市级或区级项目相关经验。

5、投标人有市级媒体平台。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响应服务：提供24小时响应机制，投标人可以及时提供视频修改、宣传发稿等服务。

2、天气应急：提前查看拍摄日天气，制定室内拍摄预案。

3、设备故障：租赁设备需附带厂商备用机（如ARRI Rental的4小时应急送达服务）。

4、现场配备急救包（含止血带、冰袋、烧伤膏）。

5、购买「拍摄意外险」：覆盖设备损坏（保额≥设备价值200%）、人员意外医疗（≥50万元/人）。

6、中心对此项目十分重视，配备AB两组摄制团队，当项目时间紧迫或者拍摄冲突时会安排B组人员进行拍摄，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 建设性、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1、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组建由策划、编导、保密专员等人员构成的项目小组，与相关执行部门及相关领导展开深入交流，明晰项目需求、保密要求与审核流程。

2、资料收集：在长宁宣传部的协助下，收集项目背景资料、历史影像等素材，涉密资料严格依照保密流程进行交接与管理。

3、方案制定：基于收集的资料与需求分析，拟定宣传策划方案，涵盖主题定位、内容框架、表现形式、拍摄计划等，并提交相关人员审核。

服务指标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

采购编号：ZC20250102

序号	服务指标	采购要求	采购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说明：1. 本表只填写服务指标响应中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响应文件无服务指标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

采购编号：ZC20250102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职称及特长	类似成功案例	简要履历
顾怡玫	女	45	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项目总体策划导演	《2024 长宁区媒体合作项目》	项目总体策划导演
王申	女	45	制播主任	选题内容制定导演	《2024 长宁区媒体合作项目》	选题内容制定导演
高海宁	男	47	三级摄影(像)师	执行导演	《2024 长宁区媒体合作项目》	执行导演
徐晓	男	44	三级摄影(像)师	助理导演	《2024 长宁区媒体合作项目》	助理导演
孙劼	男	44	记者	看看新闻网专区	《2024 长宁区媒体合作项目》	看看新闻网专区
叶文	女	38	编辑	新媒体宣传	《2024 长宁区媒体合作项目》	看看新闻网专区
陈瑞霖	男	38	记者	专题新闻报道	《2024 长宁区媒体合作项目》	专题记者
赵一凡	女	34	记者	专题新闻报道	《2024 长宁区媒体合作项目》	专题记者
李佳	女	40	三级美术师	图文视频制作	《2024 长宁区媒体合作项目》	视觉设计

供应商名称：上海方传媒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奇伟

响应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说明:

- 1、除上述表格外，应当附注主要人员的技术资格证明复印件（具体主要人员按照采购需求上的要求规定合理配置）。
- 2、本项目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需具有从事该领域工作经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项目策划、文字编辑、视频剪辑、专题制作等）且不少于6人。
- 3、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必须是在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工作人员，如果有调整必须征得业主方事先同意并备案。



PRESS CARD	
Issued by National Press and Publication Administration	
	身份证号: 34014198012225 ID No. 证-编号: G31000166000468 Certificate No.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单位: 上海电视台 Agency 姓名: 杨佳 Name 性别: 女 Sex	  国家新闻出版署监制 ISSUED BY: NPPA / China News Press Admin

PRESS CARD	
Issued by National Press and Publication Administration	
	身份证号: 34092198012225 ID No. 证-编号: G3100016600025E Certificate No.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单位: 上海电视台 Agency 姓名: 陈瑞 Name 性别: 男 Sex	  国家新闻出版署监制 ISSUED BY: NPPA / China News Press Admin



供应商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供应商简介

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英文统称 Shanghai Media Group, 中文简称“文广集团”, 英文简称“SMG”)是国内领先的广播电视及互联网新型主流媒体及大型综合国有文化传媒企业。上海广播电视台全面实施“新闻立台、文化兴台、融合强台”的核心战略, 积极布局“SMG in AI”的主攻方向, 加快推进智能化、超清化和移动化, 全力打造更具国际影响力、技术创新力和产业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全媒体集团。2016 年 5 月, 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宣布: 上海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揭牌, 暨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先后承办过进博会、亚信峰会、上海自贸区揭牌、上海车展等重大事件宣传任务。自 2020 年起连续 5 年与长宁区委宣传部进行年度媒体合作, 通过自有平台的宣传在传播力、影响力方面得到浦东区委宣传部的高度认可。

● 机构规模情况

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是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体运营上海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 主要承担着上海的新闻输出, 平台覆盖上海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东方卫视、看看新闻 Knews 网站及看看新闻移动客户端以及 ShanghaiEye。“看看新闻 Knews”自上线以来, 迅速成长, 品牌影响力、传播力持续增强, 是全国重要新闻资讯平台最权威的视频内容来源之一。上海广播电视台国际传播旗舰产品 ShanghaiEye 立足上海, 面向海外宣传, 讲好上海城市发展的精彩故事, 展示中国式现代化“上海样本”。

● 软硬件设施情况

1、组织架构与资源整合

多平台融合: 整合了原上海电视台(如东方卫视、新闻综合频道)以及新媒体平台(如看看新闻 Knews、shanghaieye 等)。业务覆盖: 涵盖新闻采编、内容生产、技术支持、全媒体分发等全链条业务。

2、人员规模

团队体量: 作为省级广电融媒体中心, 员工规模达数千人, 包括记者、编辑、技术、运营等岗位。人才结构: 注重全媒体人才, 既有传统广电经验人员, 也有新媒体、数据新闻领域的专业团队。

3、内容生产能力



日均产量：每日生产大量新闻资讯，覆盖电视新闻、广播节目、短视频、图文报道等全媒体形态。重大报道：主导上海本地及全国性重大事件的融合报道（如进博会、长三角一体化等）。

4、技术投入

- 先进设施：配备 4K/8K 超高清制播系统、AI 剪辑技术、虚拟演播室等。
- 云平台：利用云计算实现内容多渠道分发，提升传播效率。

● 投标机构在本行业的自身优势

1、传播影响力

全媒体覆盖：看看新闻 Knews 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矩阵用户量庞大，电视触达长三角乃至全国受众。奖项与口碑：多次获得中国新闻奖、广电行业创新奖项，代表省级融媒体的领先水平。

2、区域与行业地位

区域龙头：作为上海唯一省级融媒体中心，服务超 2500 万本地人口，辐射全国。行业标杆：在媒体融合转型中探索“上海模式”，为其他省市提供参考。

● 其他内容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98号6楼			邮政编码	20004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沈奇伟		电话	13671825725	
	传真	021-22000699		网址		
组织结构	国资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茜	技术职称	执行董事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顾怡玫	技术职称	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电话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14日		员工总人数：956			
企业资质等级	中型企业		其中	管理人员	130	

营业执照号	913101065559036 17F		技术人员	736
注册资金	46000万元		其他人员	90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场所经营；文艺创作与表演；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出版物经营；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会展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新媒体内容制作，计算机及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广播、电视、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2025年8月10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吴茜____女士现担任____执行董事____职务，全面负责本单位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____

公章（盖章）：



____2025____年____8____月____10____日

法人委托书

兹委托沈奇伟先生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有关____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 ZC20250102____（采购项目和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所有相关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吴茜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手写体）：____吴茜____

供应商法定受委托人签字（手写体）：____沈奇伟____

____2025____年____8____月____10____日

以下为受委托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3) 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采购编号为：ZC20250102、项目名称为：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

(一)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响应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 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0日



(4) 在本市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与服务支持的相关说明资料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许可证	
机构名称： 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沪）字第005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55903617P	
主管主办机构：	
法定代表人： 袁霞	有效期限： 2023年04月01日至 2025年03月31日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98号298-30幢601室	发证机关： 上海市广播电视局
机构性质： 民营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6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制

注意事项： 1、此证不作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使用。
2、此证涂改、租借、转让无效。

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广播电视台文件

沪广电台〔2016〕0327号

关于成立融媒体中心的通知

台、集团所属各单位、部门：

经台、集团党委研究，决定：

原电视新闻中心与外语中心合并，其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能撤销，即日起成立上海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直属台、集团管理。

新组建的融媒体中心的干部，按照台、集团干部管理权限另行聘任。
特此通知。



上海广播电视台办公室

2016年8月23日印

(共印80份)



(5) 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55903617F
报告编号： 20250807191146082S8165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8月0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55903617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05-14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98号298-30幢601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3条	诚实守信	7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8月0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打印

下载报告封面

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55903617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05-14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98号298-30幢601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3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沪)字第0510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3-14
有效期自:	2017-02-06
有效期至:	2027-03-31
许可内容:	许可
许可机关: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第 1 条



第 3 页 共 14 页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534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534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Y813101060043594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

许可证书名称: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Y813101060043594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3-14

有效期自: 2025-03-14

有效期至: 2030-03-13

许可内容: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许可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06323125975Q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7XN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沪市文演(经)00-3671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10-09



有效期自: 2024-07-01
有效期至: 2026-07-01
许可内容: 许可
许可机关: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534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534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沪网文〔2024〕1385-097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10-09
有效期自: 2024-03-28
有效期至: 2027-03-28
许可内容: 许可
许可机关: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534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534

第 4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10101185000-07-00202007085328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市局) 电影剧本(梗概) 备案公示(初审) 英文片名申请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3-10

有效期自: 2021-03-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市局) 电影剧本(梗概) 备案公示(初审) 英文片名申请

许可机关: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024205359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024205359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10101185000-03-00202007085326 第 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市局) 电影剧本(梗概) 备案公示(初审) 聘请或变更境外主创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3-10

有效期自: 2021-03-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市局) 电影剧本(梗概) 备案公示(初审) 聘请或变更境外主创

许可机关: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024205359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024205359
码: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10101186000-01-00202007085329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市局) 电影片(完成片)审核(初审)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3-10
有效期自: 2021-03-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人间世》完成片审核
许可机关: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024205359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024205359
码:

第 10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10101185000-01-00202007085327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市局)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公示(初审)出品单位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沪林许〔2022〕196号 第5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8-11

有效期自: 2022-08-1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上海市林业行政许可文书u200b沪林许〔2022〕196号u200bu200b上海市林业局关于准予壹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u200b进入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开展《未来说·执牛耳者》u200b节目外景拍摄活动的行政许可决定u200b壹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u200b你单位于2022年8月10日向我局提出的关于进入九u200b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开展《未来说·执牛耳者》节目拍摄的u200b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u200b同意你单位根据上海科技节组委会《关于举办2022年u200b上海科技节的通知》（沪科技节组办〔2022〕1号）的文件u200b和大型科学先锋访谈节目《未来说·执牛耳者》第六季拍摄u200b计划要求，由康万都全面负责（共10名工作人员）计划于u200b2022年8月12至8月20日期间进入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u200b然保护区在中沙和下沙外围区域进行拍摄活动。活动期间请u200b严格执行调查操作规定，控制作业范围，加强人员管理，确u200b保作业安全。u200b你单位即日起可持《行政许可决定》向保护区管理机构申办相关入区手续，并自觉接受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u200b你单位应当于上述项目活动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向上海市u200b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项目活动成果副本。u200b请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做好跟踪指导u200b和监督管理工作。u200b如你单位不服本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u200b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建国西路648号）申请行政复u200b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u200b2022年8月11日u200b抄送：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署u200b上海市林业局 2022年8月11日 印发

许可机关: 上海市林业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6810339315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署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6810339315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10101185000-20210514DY001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市局)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公示(初审)出品单位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5-21
有效期自: 2021-05-2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市局)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公示(初审)出品单位变更-《人间世》变更联合出品单位
许可机关: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024205359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024205359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10101185000-20210514DY0013 第7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市局)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公示(初审)英文片名申请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5-21
有效期自: 2021-05-2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市局)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公示(初审)英文片名申请-《人间世》申请英文片名
许可机关: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024205359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024205359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3-10
有效期自: 2021-03-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市局)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公示(初审)出品单位变更
许可机关: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024205359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024205359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10101185000-01-00201905071788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市局)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公示(初审)新办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12-21
有效期自: 2019-12-2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关于纪录片(数字)《人间世》备案的请示
许可机关: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024205359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024205359

第 12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10101185000-01-00201811850388

第 1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市局)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公示(初审)新办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8-09-26
有效期自: 2018-09-2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关于纪录片(数字)《人间世》备案的请示
许可机关: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024205359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024205359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7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6555903617F
评价年度: 2018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6555903617F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第3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6555903617F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第4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6555903617F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第5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6555903617F

评价年度: 2019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第6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6555903617F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壹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6555903617F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7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

采购编号：ZC20250102

年份	业主名称	业绩概况	合同金额	项目完成概况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2022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宣传部	2022 上海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主题宣传	300 万元	完成		
2023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宣传部	电视台合作推广	200 万元	完成		
2020	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宣传部	《看见金山》金山区形象片	300 万元	完成		
2021	机场集团	《机场百年》机场集团	300 万元	完成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说明：1、响应人需提供至少 3 个类似采购项目的业绩或成功案例。

2、在商定过程中如需进一步核实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的合同证明资料，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相应业绩。

上海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主题宣传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5604420221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新区宣传部(本部)

乙方：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世纪大道 2001 号 2 号楼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298 号 6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0041

电话：26282456

电话：22000689

传真：

传真：021-22000699

联系人：杨勇刚

联系人：徐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
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000000 元整 (叁佰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5 个月, 暂定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一次性支付

(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



赔偿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新城区宣传部(本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杨明刚

日期：2022-08-26

乙方(盖章)：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徐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电视台合作推广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204820232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中共上海普陀区委宣传部

乙方: 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200333

邮政编码: 200041

电话: 021-52564588

电话: 2200068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吴娟

联系人: 徐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2 服务内容

- (1) 《遇见科创热土》专题片。
- (2) 《摩登夜上海》全媒体系列观察慢直播。
- (3) 《老外看普陀》短视频 2 集 (英文)。
- (4) 开机页面海报

1



(5) 外宣平台配合宣传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000000 元整贰佰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3 年度。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何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迟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注: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 and 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来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8-0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8-0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8-0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8-0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

采购编号：ZC20250102

序号	采购要求	采购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响应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说明：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响应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长宁区政府采购—有关响应事项的承诺函

致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愿意服从并配合你方的关于编号为 ZC20250102 的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宣传服务及短视频制作发布服务单一来源项目 日程、程序及相关事项的安排。并作以下承诺：

(1) 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参加你方指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各响应活动；

(2) 我方响应本项目采购标的成本：1200000 元、类似本项目合同价格：1400000 元、相关专利及技术情况说明：属于文广系统内自有新闻综合电视频道、东方卫视电视频道以及配套电视新闻采编系统和人员；

(3) 我方对前述说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